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達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烽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偉增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反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民國114年3月24日就企業形象影片所簽訂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關係不存在。(二)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整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訴字卷二第21頁）。經
03 核，反訴原告即被告上開反訴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，分別係
04 請求確認兩造間就企業形象影片所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不存在
05 在，及返還反訴原告即被告已給付之第一期款25萬元，其請
06 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07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08 者定之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兩造間就企業形象影
09 片所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交易總額為計算，是本件
10 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
11 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
12 告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林俊宏